

证券代码：600392

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8

债券代码：122418

债券简称：15盛和债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（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）
第七十六条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 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三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 （四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公司年度报告； （六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 <u>（二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u> （三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 （四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公司年度报告； （六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第七十七条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； 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，以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； （四）本章程的修改； （五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 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；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 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 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 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（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）
	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<u>（删除了原第七十七条第三条款）</u>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u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</p>
第一百二十条	<p>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投票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	<p>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投票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<u>以及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议</u>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<u>可以用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</u>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